

主席：把第 2 點「風險食品管制第一階段」的「第一階段」四字刪除。

陳委員宜民：（在席位上）就直接修正為「風險食品管制，應落實下列 5 項措施：」……

主席：對，第 2 案將「2.『風險食品管制』第一階段」之「第一階段」四字刪除後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為維護民眾健康及食品安全，如要進口群馬、櫛木、茨城及千葉等四縣之食品輸入時，政府相關部門及食藥署應嚴格執行及管制把關，針對特定地區之特定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及輻射檢驗證明外，應採逐批查驗，如有檢出輻射污染食品，應不得流通上市。

為保障民眾食安權益，針對此次調整之日本輸入食品須採逐批檢驗，嚴格把關，杜絕輻射污染食品進口。

提案人：吳焜裕 陳曼麗

連署人：林靜儀 鍾孔炤 吳玉琴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

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。

何次長啟功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末段「為保障民眾食安權益，針對此次調整之」應該修正為「為保障民眾食安權益，針對未來可能調整之」比較妥適，我不知道提案中「此次」是指什麼意思，因為提案一開始有「如要」的文字。

陳委員宜民：（在席位上）這個是此地無銀三百兩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主席，本席有程序問題。

主席：請王委員育敏發言。

王委員育敏：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認為剛剛的第 2 案是有疑慮的，以下還有很多委員的提案都提到要有管制前提，但是陳委員曼麗等所提第 2 案事實上已經等同於開放了，這很奇怪吧！現在都還在討論，次長也說沒有開放的時間表，但是第 2 案是怎麼看怎麼怪，等於是把今天衛福部的報告直接變成提案。

請大家仔細看，這個提案第 2 點的第 4 小點提到日本茨城、櫛木、群馬、千葉等四縣的某些食品仍維持暫停受理輸入查驗，只限定這幾個項目，這是不是代表其他的都要放進來？這跟以下很多委員的提案不符！如果委員會通過這個提案，就代表今天就開放了，怎麼會有這樣的提案呢？本席高度懷疑這是衛福部直接給陳曼麗委員的提案，是不是？這個提案是陳曼麗委員自己寫的嗎？我不相信，因為陳曼麗委員過去是主婦聯盟的負責人，怎麼可能主動提出這樣的案子！陳委員，你要看一下哦！如果是這樣，他們陷你於不義，你要趕快撤案。今天上午質詢時，大家還有很多疑慮，怎麼可以通過這樣的臨時提案，代表就是要開放通過了，不行吧！沒有這樣子吧！

陳委員曼麗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只是要求他們要落實。

王委員育敏：你要不要看看第 4 項的寫法？現在這五縣市是全面管制的，第 4 項是寫這四縣除了飲用水、嬰兒奶粉、茶類及野生水產品等 4 類維持管制之外，其他都開放了。執政黨委員要看一